

桦川县水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主题教育精神，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规范进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现将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县政府的精心指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紧紧围绕全县水利工作，以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公开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严格监督考核，全面推进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成员单位齐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各科室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层层落实，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 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防止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泄露国家秘密和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审核制度，明确公文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免于公开信息，对免于公开信息还需注明理由，确保信息公开属性审核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三) 拓展公开渠道，多形式公开服务群众。

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主平台作用，积极创新和丰富公开载体，切实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加公开数量，使政府各项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2020年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明确办公室一名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	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个别涉及业务条线的栏目，因业务性质导致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认真抓好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三是拓展公开形式。进一步发挥“双微”的作用，加大网上公开的范围，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